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：铜川高新实验学校教育教学用设施设备采购(二次)〉（项目编号：GZH-ZB-202308055(2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标的名称：学生课桌椅、图书角书架、集会方凳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〉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：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：智慧一体机(带黑板)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〉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：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610人，营业收入为5120.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1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〈标的名称：电脑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〉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：宏基股份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840人，营业收入为8120.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5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〈标的名称：打印复印一体机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〉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：联想(北京)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795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5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〈标的名称：速印机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〉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：西安天惠星科教设备有限公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1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鑫沅宏钜工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27日

